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以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强化管理权、落实监督权、规范处置权为主线,全面发力、多点突破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国有企业规范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 一、明确所有权,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一是党的全面加强。推动各级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监管一级及各级子企业“党建入章”全覆盖,建立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连续4年开展党建责任制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同薪酬激励、奖惩任免挂钩,不断提高国有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能力。二是理顺国有企业权属关系。出台实施关于推动自治区国有企业规范经营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进一步厘清国有企业权属关系,通过债转股、无偿划转等方式,落实企业集团注册资本金,有效解决交叉持股、股债混淆等问题,着力推动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为国有企业规范经营高质量发展减负松绑,实现金融和实业资本分离,有效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全面规范董事会建设。制定自治区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等制度,监管指导国有企业规范经营,推动监管一级及各级子企业董事会全部实现应建尽建。加快推进外部董事多元化配备,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专兼职外部董事21人,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监管企业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 二、放活经营权,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一是科学稳健加大授权放权力度。规范国资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动态调整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事项,建立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明确下放事项20项、授权事项4项,对特定企业授权事项4项,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完善建立经理层履职机制,区属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全部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二是加快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国有企业全面规范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用工管理,全面推进企业用工市场化招聘,推行定岗定编定责定薪定员管理。持续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落实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2024年,自治区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的管理人员47人。三是实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优化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开拓市场、降本增效,实现“两增一稳四提升”。2024年底,全区国资系统监管企业资产总额实现3320.16亿元、净资产1284.14亿元、累计营业收入400.21亿元、利润总额19.79亿元、上缴税金24.83亿元,关键指标增速位于全国省级监管企业前列。聚焦主业,完善扶持政策,严格入选标准,深入实施“功能优、管理优、绩效优”国有企业培育行动,首批15家“三优”企业2024年累计盈利8.4亿元,同比增长15.03%。

### 三、强化管理权,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

一是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配齐建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促进班子成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压实区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合理确定考核重点、指标及目标价值,建立健全以考核评价为基础,与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挂钩,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国有企业领导人

员激励机制。有序推动中央企业与西藏国有企业合资合作,中国电建、国家电投、中交集团分别与藏建集团、开投集团、交发集团建立“小组团”援藏关系,通过产业、项目、人才援藏等方式,不断提高监管企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二是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制定出台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聚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国有经济重点布局西藏优势特色产业,持续深入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区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由最多时的23户整合减少10余户,组建成立高驰公司、幸福家园、水泥集团公司等企业集团,重组建工建材、甘露藏药等企业,加快组建酒店集团,启动矿业资源整合整体开发利用,理顺西藏航空公司管理体制,积极推进企业上市“格桑花”行动,企业主业更加突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三是持续强化企业瘦身健体。精简压缩区内各级国有企业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合理区分、有效管控特殊目的公司、项目公司等,及时清理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的企业。通过清算注销、股权转让、企业合并、减资退股等方式,实现全区国资系统企业压减238户,占总体工作任务的75.80%。

### 四、落实监督权,加快健全协同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

一是理顺国资监管体制。出台关于推动构建全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指导意见,制定修订投资监管、财务监管、合规管理、党的建设等28项制度,统一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着力构建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进度和质量在全国评估中实现提级跨越。二是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制定西藏自治区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修订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特别监管清单,规范企业投资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企业投资监管得到切实加强。创新财务监管方式,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建成监管企业司库体系、大额资金支出监测、国资数字化财务平台,构建上下贯通、实时在线的数字化智能化监管体系,有效解决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问题,区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率从2018年的37%提升至目前的99.86%,实现从全国排名末位跃升全国前列。三是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差异化设置分类考核指标,建立经营绩效年度考核和“挂旗亮牌”制度,打破“大锅饭”局面,引导企业注重经营质量,提高经营水平,脱向虚、空转走单、多元经营、同质竞争等老大难历史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五、规范处置权,健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度机制

一是规范国有资产交易。全面推进产权转让进场交易,不断完善产权登记系统,及时登记国有产权,切实提高产权登记完整性、准确率、及时率。通过与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全区国资委系统监管企业产权登记前置于市场监管登记。2022年以来,区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通过产权市场公开开展国有股权转让、国有实物资产交易、资产招租项目共274宗,成交金额20534.20万元,交易额66547.05万元。二是加快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压减监管企业法人户数37户,将管理层级控制在3级以内、产权层级压缩到4级以内。对监管企业资产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梳理87项低效无效资产,累计处置80项低效无效资产,纳入名单的“僵尸企业”处置率达到100%,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完成,自治区5146户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全面完成,27000余名退休人员基本实现社会化管理。三是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制定“一地一策”盘活利用方案,采取约谈、问责、挂牌督战等方式强化督导考核,着力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切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2024年完成4宗土地盘活任务,实现土地价值最大化。

## 西藏聚焦“五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自治区党委改革办 自治区政府国资委

员激励机制。有序推动中央企业与西藏国有企业合资合作,中国电建、国家电投、中交集团分别与藏建集团、开投集团、交发集团建立“小组团”援藏关系,通过产业、项目、人才援藏等方式,不断提高监管企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二是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制定出台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聚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国有经济重点布局西藏优势特色产业,持续深入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区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由最多时的23户整合减少10余户,组建成立高驰公司、幸福家园、水泥集团公司等企业集团,重组建工建材、甘露藏药等企业,加快组建酒店集团,启动矿业资源整合整体开发利用,理顺西藏航空公司管理体制,积极推进企业上市“格桑花”行动,企业主业更加突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三是持续强化企业瘦身健体。精简压缩区内各级国有企业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合理区分、有效管控特殊目的公司、项目公司等,及时清理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的企业。通过清算注销、股权转让、企业合并、减资退股等方式,实现全区国资系统企业压减238户,占总体工作任务的75.80%。

四是落实监督权,加快健全协同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

一是理顺国资监管体制。出台关于推动构建全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指导意见,制定修订投资监管、财务监管、合规管理、党的建设等28项制度,统一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着力构建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进度和质量在全国评估中实现提级跨越。二是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制定西藏自治区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修订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特别监管清单,规范企业投资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企业投资监管得到切实加强。创新财务监管方式,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建成监管企业司库体系、大额资金支出监测、国资数字化财务平台,构建上下贯通、实时在线的数字化智能化监管体系,有效解决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问题,区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率从2018年的37%提升至目前的99.86%,实现从全国排名末位跃升全国前列。三是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差异化设置分类考核指标,建立经营绩效年度考核和“挂旗亮牌”制度,打破“大锅饭”局面,引导企业注重经营质量,提高经营水平,脱向虚、空转走单、多元经营、同质竞争等老大难历史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五、规范处置权,健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度机制

一是规范国有资产交易。全面推进产权转让进场交易,不断完善产权登记系统,及时登记国有产权,切实提高产权登记完整性、准确率、及时率。通过与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全区国资委系统监管企业产权登记前置于市场监管登记。2022年以来,区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通过产权市场公开开展国有股权转让、国有实物资产交易、资产招租项目共274宗,成交金额20534.20万元,交易额66547.05万元。二是加快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压减监管企业法人户数37户,将管理层级控制在3级以内、产权层级压缩到4级以内。对监管企业资产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梳理87项低效无效资产,累计处置80项低效无效资产,纳入名单的“僵尸企业”处置率达到100%,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完成,自治区5146户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全面完成,27000余名退休人员基本实现社会化管理。三是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制定“一地一策”盘活利用方案,采取约谈、问责、挂牌督战等方式强化督导考核,着力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切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2024年完成4宗土地盘活任务,实现土地价值最大化。

# 西藏自治区成立60年来宗教工作的伟大成就

次仁卓玛 达宝次仁



巍峨珠峰见证历史变迁,滔滔雅江诉说时代新篇。西藏自治区成立60年来,在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指引下,西藏宗教领域取得伟大成就,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充分保障,宗教事务管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藏传佛教中国化持续深入推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局面不断巩固发展。

### 一、固本培元筑根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充分保障。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共产党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延续数百年的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度的影响被彻底肃清,实施了政教分离和真正意义上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确保西藏的各宗教、各教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宗教习俗和活动依法受到尊重和保护。各族群众无论信教与否,在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进入新时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焕发出新的生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宗教和顺与社会和谐相得益彰,为西藏的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西藏拥有藏传佛教宗教活动场所1700多处,僧尼约4.6万人;清真寺4座,世居穆斯林信众约1.2万人;天主教堂1座,信徒700余人。广大僧尼和信教群众充分享有宗教活动自由。寺庙僧尼经学、辩经、晋升学位、修行等传统活动正常进行,每年的雪顿节、燃灯节、萨噶达瓦等传统活动有序开展,充分满足了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需求,宗教信仰自由依法得到了充分尊重与保护。

寺庙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党的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始终坚持以为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以此作为衡量宗教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进入新时代,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大了对寺庙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通过推进寺庙“九有”工程,实现了水、电、路、信等基础设施的全覆盖,极大改善了寺庙的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在社会保障方面,政府大力实施寺惠僧政策,目前,全区在编僧尼全部纳入社保体系,实现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险的全覆盖。此举切实解决了寺庙和僧尼最迫切、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显著提升了寺庙僧尼的修行和生活条件。这不仅增强了僧尼的归属感和幸福感,也进一步巩固了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

宗教文化遗产得到有力保护与传承。西藏的宗教文物是中华文明宝库中的璀璨明珠。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宗教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对寺庙古建筑、宗教文物及古籍进行了系统性的修缮、数字化保护和科学管理。在寺庙古建筑保护方面,自1972年对大昭寺进行维修以来,陆续投入资金对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大昭寺等古建筑群进行精心修缮,不仅保留了原有的历史风貌,还提升了其作为文化遗产的价值,使古建筑焕发了新的生机与活力。目前,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包括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大昭寺)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此外,通过发布《西藏自治区布达拉宫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等举措,进一步强化了对古建筑的保护力度。进入新时代,科技助力文物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目

前,我区通过科技项目实施了壁画数字化、建筑结构监测、建筑精准测绘、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等多项寺庙文物保护工作。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面,实施了布达拉宫贝叶经等古籍文献的数字化保护项目、阿里古格王国遗址数字化保护项目,完成了萨迦寺10万页古籍的数字化扫描工作。在古籍修复方面,实施了西藏博物馆馆藏哈利玛长卷、山南拉隆寺清代文书等修复项目。此外,还鼓励和支持宗教界人士参与宗教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让他们成为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通过一系列举措,全面保障了西藏宗教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 二、创新管理促善治:不断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制定完善的宗教法规,夯实法治基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仅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保障。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开启宗教立法进程,逐步将宗教活动引导至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正确轨道。自治区党委、政府依据国家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结合西藏宗教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法规,进一步织密宗教事务管理的法治网络。这些法规明确了宗教事务管理的主体、职责、权限和程序,规范了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变更、注销,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资格认定、备案管理,以及宗教活动的组织、开展等各个环节,全面保障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进入新时代,西藏自治区进一步推动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向纵深发展,通过持续优化法规体系,依法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宗教活动在法治框架内健康有序运行,进一步提高宗教事务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法治保障。

建立健全寺庙管理体系,构建长效机制。寺庙管理是做好宗教工作的关键所在。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寺庙管理经历了从民主改革之前的神权统治向现代化治理的深刻变革。具体而言,民主改革初期设立了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标志着寺庙管理开始走向民主化。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相继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规和管理机制,将宗教事务全面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进入新时代,西藏寺庙管理迎来了质的飞跃,构建起依法管理、民主管理与社会化管理三者有机结合的新型管理体制,实现了从传统管理向现代化治理的深度转型。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构建新型宗教工作体制。积极推进“六建”工作,深入开展“六个一”活动,大力实施“九有”工程,全面推进“一个覆盖”,有力促进了寺庙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进一步完善,提升了寺庙管理的整体水平。同时,全区各级寺庙管理委员会认真履行管理、教育、服务三大职能,依托依法管理、思想教育、民生改善、安全保障等多种措施,实现了对寺庙的精准化管理。通过长期持续的探索和实践,成功构建了新时代藏传佛教寺庙管理的长效机制,使我区寺庙管理体制日益完善。

依法规范活佛转世,引导健康传承。活佛转世作为藏传佛教独特的传承方式,其管理直接关系到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和西藏社会的稳定。《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正式颁布实施,明确规定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应遵循的原则、必备条件以及申请报批的具体程序。同时,明确要求包括达赖、班禅等大活佛的转世过程必须严格遵循

国内寻访、金瓶掣签和中央政府批准的核心原则,以确保活佛转世事宜依法有序进行。自治区党委、政府严格遵循《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坚决抵制达赖集团的非法干预,依法依规推进活佛转世工作。截至2024年,已有93位新转世活佛获得正式批准认定,活佛转世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得到有效维护。

### 三、奋力谱写新篇章:系统深入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

加强思想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根基更加牢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宗教工作,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强调要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提出“五个有利于”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的标准,并将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列入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为新时代西藏宗教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积极落实党中央关于西藏宗教工作的战略部署,建立健全寺庙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了针对寺庙僧尼的一系列主题教育,夯实了广大僧尼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思想基础。此外,还通过开展寺庙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提升了僧尼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这些举措进一步推动了藏传佛教中国化,巩固了宗教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

促进教义阐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理念更加突出。在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工作中,西藏自治区积极推动藏传佛教教义阐释工作与与时俱进发展,向时代化、现代化迈进。通过建立多元合作机制,深入挖掘藏传佛教教义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的内容,实现传统宗教文化与当代社会发展有机融合。一方面,通过制度化的培训体系,增强了宗教界对教义的阐释能力。自2018年以来,自治区不断推进藏传佛教教义阐释人才的培养,每年常态化举办“藏传佛教教义阐释专题培训班”。另一方面,在学术研究方面,形成多方协同的阐释格局。近年来,自治区实施了“藏传佛教教义阐释工程”,组织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机构,系统开展了藏传佛教经典研究,形成了系列学术成果。举办了众多相关学术交流研讨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寺庙与高校之间的学术合作。这些实践推动藏传佛教教义阐释工作更加深入和系统化,促进了藏传佛教教义的现代化转型。

发挥积极作用,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的实践路径更加丰富。进入新时代,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注重发挥宗教界人士积极作用,支持他们助力“四件大事”“四个创建”,增强宗教界人士的国家认同感和社会责任感。在社会公益方面,2025年定日发生地震,众多寺庙迅速行动,踊跃捐款,为受灾群众提供经济援助,帮助他们重建家园。在环境保护方面,随着南北山绿化工程的推进,各大寺

庙纷纷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植树造林,以实际行动改善生态环境。乃昂寺积极参与堆龙乃昂谷自然保护小区的生态监测工作,近期在寺庙建立了光伏电站和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成为西藏首个实现碳中和的寺院。乃昂寺近年来在多个领域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探索了宗教界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的有效途径。

西藏自治区成立6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宗教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展现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强大生命力。站在历史新起点,我们要继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入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谱写新时代西藏宗教工作新篇章。

(作者单位:西藏自治区党委党校科学社会

主义教研部)

# 让城市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 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

“城市是人民的城市,人民城市为人民。”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城市建设指明根本方向,深刻揭示了城市发展的核心要义。城市既是经济发展的强劲引擎,更是百姓安居乐业的温馨家园。于西藏而言,建设人民城市、构筑幸福家园,是时代重任,也是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近年来,西藏在城市建设领域成绩斐然。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各城区规模不断拓展,道路、桥梁纵横交错,拉伸城市发展框架。架。老旧街巷改造、市政管网升级,解决居民生活难题,让城市“里子”更坚实,生活更便利,百姓的笑容就是最好的见证。在民生保障上,西藏大力改善居民居住条件。2023年,35个城镇老旧小区迎来新生,2865户8632名居民告别“老破小”,住进宜居家园,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在生态保护领域,积极探索海绵城市模式,推进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有序建成,实现雨水收集利用和径流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全区229个公园星罗棋布,城市建成区

绿地率达38.6%,绿色成为城市动人的底色。在文化传承方面,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内涵,藏文化元素融入现代城市建设,历史文化遗迹重焕生机,古老与现代和谐共生,延续城市独特文脉。

新时代,西藏城市建设应紧跟“五个转变”步伐,理念上,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公共服务,让人文关怀遍布城市每个角落。方式上,追求集约高效,合理利用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动力上,挖掘特色,培育壮大产业,为城市发展注入新活力。重心上,注重治理,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让城市运行井然有序。方法上,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强大建设合力。在此基础上,着力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城市而拼搏,让西藏的城市成为幸福生活的坚实依托和美好家园,让高原每一寸土地都绽放幸福光芒,共同迎接灿烂的明天!

(沈德富)